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223

债券简称：九典转0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志宏、朱志云、朱志纯、刘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由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志云、朱志纯、刘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志宏	朱志云	朱志纯	刘鹰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号五矿麓谷科技产业园*栋*室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桔园经典*栋*室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新芙蓉之都*栋*房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新芙蓉之都*栋*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2日-2024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A股	0	1.04(被动稀释)		
合计	0	1.04(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导致所持股份被动稀释，合计被稀释比例为 1.04%，其中朱志宏被动稀释比例为 0.99%、朱志云被动稀释比例为 0.02%、朱志纯被动稀释比例为 0.02%、刘鹰被动稀释比例为 0.0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2月2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11月14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朱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11,747.40	34.26	16,446.36	3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6.85	8.56	4,111.59	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0.55	25.69	12,334.77	24.95
朱志云	合计持有股份	211.00	0.62	365.07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8	0.11	91.27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3	0.50	273.80	0.55
朱志纯	合计持有股份	131.24	0.38	204.83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4	0.38	204.83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鹰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20.35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5.09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5.26	0.1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总股本 342,936,227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 494,383,899 股为基数计算。

3、公司可转债于 2024 年 3 月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202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4、上述权益变动期间朱志云、朱志纯、刘鹰通过非交易过户增加了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别增加了 0.15%、0.04%、0.46%。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